

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請注意：學生及家長享有政府任何公費及減免款項補助者於辦理就學貸款時，請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更換繳費單後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如有申辦疑慮款請洽詢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 9317154](tel:039317154)。

一、就學貸款辦理日期（限）：

每學期末公告下次申辦日期（限），有關就學貸款的申辦資訊及公告方式，同學可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就貸網頁](#)、學務週報和校園新聞及公告欄等多項管道得到申請辦理的訊息，請同學務必留意點覽以免逾時而擔誤申辦權益及未完成註冊。

二、就學貸款申請辦法暨流程：

- 1、學校首頁自行列印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不用繳費，並依可貸金額辦理申貸）。
- 2、自 94 學年度起請至臺灣銀行網頁登錄個人資料並下載文件後，攜相關證件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並將對保資料於申辦期限內掛號寄回審核完成註冊。

註一：臺灣銀行對保請攜帶相關證件為登錄後下載之文件、保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和私章、本學程新生及第一次申辦就貸同學，應攜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繳交臺銀核對。

註二：未加貸者請依照繳費單之可貸金額申貸並不得自刪零頭。

註三：如需加貸書籍費 (3000 元)及校外住宿費 (9500 元) 請於繳費單之可貸金額自行加總。

註四：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生活費的同學請注意，該筆加貸的金額其轉發時間為台銀撥款入校後，經作業流程及審核個人帳號無誤後(作業流程約兩週)始得辦理撥款入帳，故轉發期程約在學期中後(第十四週)，特此說明。

加註：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加貸生活費 2 萬至 4 萬元整請於臺灣銀行對保時提出申請。

- 3、臺銀對保後，請上網學校學務處系統點選就學貸款登錄個人就貸對保資料及申貸金額

(每學期依學校申辦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完成送出；請正確登錄個人申貸資料)

登錄：由首頁在校學生進入學務系統，點選就學貸款並驗證個人密碼。

例：年級及日、夜別應注意填入現在幾年級、日或夜間部別

曆年畢業年月請輸入五碼 11306：109 年大學入學新生（指本學程應於 113 年畢業）

(延修生及碩、博士班同學請依據臺銀的對保畢業年月登錄)

戶籍地址：依據戶政事務所完整登錄個人戶籍資料地址可參閱身分證後住址

全部登錄：(XX 縣 XX 市 XX 鄉鎮 XX 村里 XX 鄰 XX 巷 XX 弄 XX 號)

教育階段：大學、進修學士請選擇公立大專技院校，碩博士班請選擇公立研究生班

親屬基本資料：個人、父母及保證人之身份證字號英文須用大寫

例：父、母屬性欄請正確點選（父親、離婚、歿、監護）

4、應於學校申辦公告期限內至校登錄並（掛號）寄回就學貸款資料至生輔與軍訓組審查。

就學貸款初步完成條件：**(完成註冊)**

在開學前期限內應完成規定的手續包含銀行對保、學校上網登錄資料及掛號寄回資料審核

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台企銀繳費單，加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應正確登錄個人帳號並列印填具切結書後於學校申辦期限內一併掛號寄回。

5、學校就貸審核：

依據學生寄回之申貸文件來審核上網登錄之基本資料有無遺誤，如有缺件或登錄遺漏時，將電話連絡以迅速補正（電話、手機請詳填）。

6、在期限內申辦並經學校初審作業合格者表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於開學日到校上課即可。

三、上項說明如有疑慮者，歡迎洽詢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就學貸款承辦人連先生。

電話：(03) 9317154 或請上網學務處點選就學貸款申請辦法及說明等相關資訊。